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3-fw-064

项目名称：昌平区“三线一单”细化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9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由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和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 即 昌平区“三线一单”细化技术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经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423210200008713-XM001(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 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 元整 (¥ 2130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技术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 服务人员名称

附件 4: 如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 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 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国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5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天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育慧南路 1 号兰溪宾馆内 C 座 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昌平区“三线一单”细化技术服务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 (大写), ¥ 2130000.00 (小写), 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壹拾万陆仟伍佰元 (大写), ¥106500.00 (小写);

2.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具合同价 50% 的正式发票, 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的款项, 共计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伍仟元 (大写), ¥1065000.00 (小写);

3. 乙方完成区级“三线一单”细化工作, 通过专家验收, 形成验收意见后, 乙方开具合同价 40% 的正式发票, 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 的款项, 共计人民币 捌拾伍万贰仟元 (大写), ¥852000.00 (小写);

4.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以甲方结算审计结果结算尾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尾款金额正式发票后,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尾款, 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6. 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账 号: 110919183810618

银行代码: 308100005117

联 系 人: 陈晓丽

联系电话: 13426440466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乙方实施的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对委托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认验收单；如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核减相应服务费。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进展情况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换。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承诺其自身及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并保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宜的相关资质，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十二、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叶雷

联系电话： 010-89701922

乙方联系人： 陈晓丽

联系电话： 13426440466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一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不少于两名工程师及以上），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 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

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专家验收，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专家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专家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透漏给第三方。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的剩余合同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调解解决。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国锋

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天培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服务内容

昌平区“三线一单”细化技术服务项目，是在北京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基础上，结合昌平区发展定位、空间发展和保护格局，形成昌平区“三线一单”成果，提高数据质量和精度，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成果进行更新和细化完善，同时调整优化环境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细化完善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和制定昌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空间刚性管控，并且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精细化管理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现状基础分析，确立工作底图。
-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
- 3、更新环境质量底线，优化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4、衔接资源利用上线，明确资源管控要求。
- 5、综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确定环境管控单元。
- 6、落实“三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7、规范集成“三线一单”成果，完成相应图集。
- 8、编制成果报告，提交工作资料。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一、服务实施方案

1、现状基础分析，确立工作底图。

在昌平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底图的基础上，收集整理区域最新行政区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数据，对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实施数字化处理。衔接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工作基础，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资源能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作底图。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

尊重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整体性，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识别红线之外需要加强保护的生态空间，主要包括各类法定生态保护区、生态功能重要区等。衔接相关管理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落实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空间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属性明确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理。

3、更新环境质量底线，优化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充分衔接大气环境、水环境各类功能区划，开展大气、水环境评价，明确各要素空间差异化的环境功能属性，依据环境质量目标、环境质量和限期达标要求，更新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识别需要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的区域，细化大气、水环境管控分区，明确管控要求。衔接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及污染地块名录，细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明确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理。

4、衔接资源利用上线，明确资源管控要求。

充分衔接水资源、能源等“总量-强度”管控要求、土地管理制度等工作基础，开展自然资源利用强度评估，筛选对昌平区生态环境影响重大的资源、能源类型，明确相应的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5、综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确定环境管控单元。

结合生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分区及重点资源利用管控分区，拟合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城市规划区等行政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

6、落实“三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衔接各类产业发展和开发建设行为的准入规

定，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明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准入、限制和禁止的环境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管控要求。

7、规范集成“三线一单”成果，建设相应数据库。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化指南及“三线一单”数据标准规范，建立昌平区“三线一单”数据库。

8、编制成果报告，提交工作资料。

编制完成《昌平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昌平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准入清单》《昌平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相关图集，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资料。

二、时间安排

1、编制阶段

2023年9月~11月进行资料收集、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工作。

2023年10月-2024年3月完成细化工作初步成果。

2、征求意见和成果验收阶段

2024年4月~5月征求意见和成果验收。

附件 3

服务人员名称

国寰公司从事环境领域咨询工作近 20 年，先后服务于生态环境部、各省级发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市及地方园区管理委员会，从事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区域与战略环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生态环境相关行业政策研究、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几十项，工作成果得到诸多用户好评。

为保质、高效完成此次投标项目，我单位组建固定技术团队，分别由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分别作为专题的牵头人员。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1.	项目负责人、技术工作组负责人，统筹各分组技术工作	陈晓丽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大气科学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4
2.	审定、项目保障组负责人，负责总体技术团队人员调度及进度控制	王天培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环境科学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8
3.	审核、质量监督审查	舒艳	正高级工程师	博士	环境科学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7
4.	审核、质量监督检查	蔡春霞	高级工程师	硕士	自然地理学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7
5.	课题一专项负责人，负责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及生态空间识别工作细化	刘兴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生态学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1
6.	课题二专项负责人，水环境质量底线确定及分区管控工作	王忠臣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9
7.	课题三专项负责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确定及分区管控工作细化	李宏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5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8.	课题四专项负责人，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 线确定及分区管控工 作	何磊	高级工 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注册环境 影响评价 工程师	12
9.	课题五专项负责人， 水资源利用上线确定 及分区管控工作细化	朱艳玲	高级工 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注册环境 影响评价 工程师	11
10.	课题六专项负责人，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确 定及分区管控工作细 化	张永雷	高级工 程师	硕士	环境科学	注册环境 影响评价 工程师	13
11.	课题七专项负责人， 负责能源利用上线确 定及分区管控工作细 化	孙汉坤	高级工 程师	本科	环境工程	注册环境 影响评价 工程师	15
12.	课题八专项负责人， 环境管控单元	李冉	高级工 程师	硕士	交通运输 规划与管 理	/	14
13.	课题九专项负责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赵永强	高级工 程师	硕士	海洋生物 学	注册环境 影响评价 工程师	14
14.	课题专项技术人员， 技术组成员	李海静	工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注册环境 影响评价 工程师	10
15.	课题专项技术人员， 技术组成员	曹竞心	助理工 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	2
16.	课题专项技术人员， 技术组成员	王策	高级工 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	11
17.	课题专项技术人员， 技术组成员	孔祥静	工程师	学士	环境工程		9
18.	课题专项技术人员， 技术组成员	鲍国臣	工程师	硕士	应用化学	/	10
19.	课题专项技术人员， 技术组成员	李瑶	高级工 程师	学士	化学工程 与工艺	/	12
20.	课题专项技术人员， 技术组成员	刘海凤	高级工 程师	硕士	环境科学 与工程	注册环境 影响评价 工程师	8
21.	课题专项技术人员， 技术组成员	曹志洋	工程师	硕士	环境科学	/	13
22.	课题专项技术人员， 技术组成员	徐奕菲	高级工 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注册环境 影响评价 工程师	13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23.	秘书、质量监督审查 组技术人员	刘辰婉	工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	18
24.	项目保障组成员，负 责硬件、经费等保障 工作	吴颖	高级经 济师	硕士	经济管理	高级经济 师	33
25.	项目保障组成员，负 责外业、软件保障工 作	乐亦辉	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应 用	/	22